

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111年度工作報告

列印人：黃郁婷 列印時間：112/08/10 11:42:01

備查日期： 備查文號：

一、依據：依第八屆第四次董事會議通過之工作計畫辦理

二、執行狀況及成果：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備註
辦理關於老人照護、安養、服務等福利事項。	800,000	300,000	一、對於老人長期照護機構之現金或實物捐贈。 二、對於老人養護機構之現金或實物捐贈。 三、對於老人安養機構或醫院之現金或實物捐贈。 四、舉辦老人休閒、康樂、文藝、技藝、進修及聯誼活動。 五、提供老人日間照顧、臨時照顧、就業資訊、志願服務、在宅服務、餐飲服務、短期保護及安置、退休準備服務、法律諮詢服務等綜合性服務。 六、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老人福利相關事項。 七、其他有關老人福利相關事項。	1. 捐助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新台幣300,000元，執行「瑞福多功能日間照顧中心募款需求」一案，為此中心添購長照醫療器材及輔具，認捐照顧設備-走入式坐式浴缸，約可嘉惠約180人次。	每個人(不含其他基金會等福利機構)補助以不超過新台幣3萬元為原則。
辦理貧困、弱勢兒童關懷服務事項。	800,000	1,100,000	一、貧困弱勢兒童關懷服務相關事項。 二、對扶助兒童或收養兒童機構提供現金或實物捐助。 三、其他有關兒童福利事項。	1. 捐助財團法人台北市愛慈社會福利基金會400,000元，執行「愛我寶貝-寶寶中心服務提升」一案，致力於關懷愛滋感染者，並專責照顧疑似愛滋寶寶，並提供相關醫療服務，可嘉惠12人。 2. 捐助財團法人發展遲緩兒童基金會400,000元，執行「發展遲緩兒童(家庭)親子育樂及親職活動計畫」一案，透過手作活動、桌遊及教學工具等不同主題，專職人員將	每個人(不含其他基金會等福利機構)補助以不超過新台幣3萬元為原則。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備註
				<p>從旁觀察並給予輔助，另有專業人員規劃家庭親職活動、親子活動、專業諮詢等，提升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對遲緩兒童認知之訓練，可嘉惠約226人次。</p> <p>3. 捐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喜願協會300,000元，完成重症病童「圓夢執行計畫」，增加其抗病信心，鼓勵及改變自己完成目標並重拾自信，可嘉惠5人。</p>	
辦理貧困、身心障礙人士之醫療補助事項。	800,000	886,000	<p>一、貧困、身心障礙人士之醫療、復健相關補助。</p> <p>二、對扶助或照護身心障礙人士之機構提供現金或實物捐助。</p> <p>三、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醫療補助相關事項。</p> <p>四、其他有關醫療補助相關事項。</p>	<p>1. 捐助財團法人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300,000元，執行「整修文山區服務據點」一案，提供身心障礙者日間照護，且能在地創生、老化，並幫助其父母與手足心理適應、給予喘息空間，可嘉惠35人。</p> <p>2. 捐助社團法人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286,000元，執行「視障者學習無礙支持計畫」一案，新添點字膠膜列表機及點字圖形列表機，提供更多學習資源，可嘉惠約200人次。</p> <p>3. 捐助社團法人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300,000元，執行「視障調香人才進階培力計畫」一案，培養更多視障調香人才及考取進階版國際證照，讓求職之路更具優勢，可嘉惠9人。</p>	每個人(不含其他基金會等福利機構)補助以不超過新台幣3萬元為原則。
辦理低收入戶之急難、災害救助服務事項。	100,000	30,000	<p>對遭受下列急難、災害之低收入戶的現金捐贈：</p> <p>一、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p> <p>二、戶內人口遭受意外災害致生活陷於困境者。</p> <p>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罹患重病、失業、失蹤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p>	1. 捐助鍾?宏先生30,000元，減輕經濟陷入困頓之壓力，可嘉惠1人。	每個人(不含其他基金會等福利機構)補助以不超過新台幣3萬元為原則。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備註
			四、遭受天然災害或其他事故，致損失重大影響生活。 五、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急難、災害救助相關事項。 六、其他有關急難、災害救助相關事項。		
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其它有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事項-青少年福利事項。	1,000,000	200,000	一、協助弱勢失依學童專長培育、就學課業輔導等福利事項。 二、協助弱勢家庭青年學子獎學金補助或其他生活補助，以能順利完成課業學習等福利事項。 三、提供偏鄉地區或弱勢青少年學童多元學習經費捐助。 四、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慈善等公益活動。	1. 捐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財金智慧教育推廣協會新台幣200,000元，執行「大專青年財金智慧推廣計畫」，目標對象為大專青年，建立青年面對複雜金融環境的能力，擁有正確的金錢價值觀及管理技能，養成財務獨立、財務判斷的能力，可嘉惠約480人。	每個人(不含其他基金會等福利機構)補助以不超過新台幣3萬元為原則。
合計	3,500,000	2,516,000			

製表人：

黃郁婷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111年度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列印人：黃郁婷 列印時間：112/05/29 15:26:39

單位：新臺幣元

備查日期：備查文號：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負債及淨值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736,900	26.13%	12,463,848	24.36%	短期借款	0	0.00%	0	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0	0.00%	0	0.00%	應付票據	0	0.00%	0	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0	0.00%	0	0.00%	應付帳款	0	0.00%	0	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0	0.00%	0	0.00%	其他應付款	38,785	0.07%	38,805	0.0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0	0.00%	0	0.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0	0.00%	0	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0	0.00%	0	0.00%	預收款項	0	0.00%	0	0.00%
應收票據	0	0.00%	0	0.00%	負債準備-流動	0	0.00%	0	0.00%
應收帳款	0	0.00%	0	0.00%	存入保證金-流動	0	0.00%	0	0.00%
其他應收款	393,862	0.75%	125,131	0.24%	其他流動負債	0	0.00%	0	0.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0	0.00%	0	0.00%	流動負債合計	38,785	0.07%	38,805	0.08%
存貨	0	0.00%	0	0.00%					
預付款項	182,700	0.35%	215,951	0.42%					
其他流動資產	0	0.00%	0	0.00%					
流動資產合計	14,313,462	27.23%	12,804,930	25.02%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基金	36,000,000	68.48%	36,000,000	70.35%	長期借款	0	0.00%	0	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	0.00%	0	0.0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0	0.00%	0	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01,889	1.14%	711,882	1.39%	負債準備-非流動	0	0.00%	0	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7,687	3.15%	1,657,687	3.24%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0	0.00%	0	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0	0.00%	0	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0	0.00%	0	0.00%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	0.00%	0	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0	0.00%	0	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0	0.00%	0	0.00%					
投資性不動產	0	0.00%	0	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0.00%	0	0.00%	負債合計	38,785	0.07%	38,805	0.08%
無形資產	0	0.00%	0	0.00%	淨值				
其他非流動資產	0	0.00%	0	0.00%	永久受限淨值	38,233,160	72.72%	38,233,160	74.71%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259,576	72.77%	38,369,569	74.98%	暫時受限淨值	0	0.00%	0	0.00%
					未受限淨值	13,967,874	26.57%	12,423,812	24.28%
					淨值其他項目	333,219	0.63%	478,722	0.94%
					淨值合計	52,534,253	99.93%	51,135,694	99.92%
資產總計	52,573,038	100.00%	51,174,499	100.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52,573,038	100.00%	51,174,499	100.00%

主辦會計：

江昱軒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1



董事長：



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列印人：黃郁婷 列印時間：112/05/29 15:26:39

單位：新臺幣元

備查日期：備查文號：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差異	
	金額(新臺幣元)	百分比(%)	金額(新臺幣元)	百分比(%)	金額(新臺幣元)	百分比(%)
收入						
服務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政府補助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委辦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捐贈收入	2,535,434	60.74%	6,610,000	82.11%	-4,074,566	-61.64%
利息收入	606,544	14.53%	300,141	3.73%	306,403	102.09%
股利收入	93,365	2.24%	118,985	1.48%	-25,620	-21.53%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其他收入	938,872	22.49%	1,021,340	12.69%	-82,468	-8.07%
收入合計	4,174,215	100.00%	8,050,466	100.00%	-3,876,251	-48.15%
支出						
業務支出	2,516,000	60.27%	4,638,372	57.62%	-2,122,372	-45.76%
行政管理支出	114,153	2.73%	231,417	2.87%	-117,264	-50.67%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0	0.00%	0	0.00%	0	0.00%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	0	0.00%	0	0.00%	0	0.00%
其他支出	0	0.00%	0	0.00%	0	0.00%
支出合計	2,630,153	63.01%	4,869,789	60.49%	-2,239,636	-45.99%
本期餘絀	1,544,062	36.99%	3,180,677	39.51%	-1,636,615	-51.45%
所得稅費用(利益)	0	0.00%	0	0.00%	0	0.00%
本期稅後餘絀	1,544,062	36.99%	3,180,677	39.51%	-1,636,615	-51.45%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45,503	-3.49%	161,195	2.00%	-306,698	-190.27%
其他	0	0.00%	0	0.00%	0	0.00%
本期綜合餘絀	1,398,559	33.50%	3,341,872	41.51%	-1,943,313	-58.15%

主辦會計：

江旻軒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1



董事長：



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111年度淨值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列印人：黃郁婷 列印時間：112/05/29 15:26:39

單位：新臺幣元

備查日期：備查文號：

項目	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淨值其他項目	合計
	永久受限	暫時受限	指定用途淨值	累積結餘(虧損)		
110年01月01日餘額	38,233,160	0	0	9,243,135	317,527	47,793,822
110年稅後餘結	—	—	—	3,180,677	—	3,180,677
110年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0	0	—	—	—	0
110年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	—	0	0	—	0
110年淨值其他項目增加(減少)	—	—	—	—	0	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38,233,160	0	0	12,423,812	317,527	50,974,499
111年01月01日餘額	38,233,160	0	0	12,423,812	478,722	51,135,694
111年稅後餘結	—	—	—	1,544,062	—	1,544,062
111年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0	0	—	—	—	0
111年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	—	0	0	—	0
111年淨值其他項目增加(減少)	—	—	—	—	-145,503	-145,50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38,233,160	0	0	13,967,874	333,219	52,534,253

主辦會計：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間接法)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列印人：黃郁婷 列印時間：112/05/29 15:26:39

單位：新臺幣元

備查日期： 備查文號：


項目	111年度金額	110年度金額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1,544,062	3,180,677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606,544	-300,141
股利收入	-93,365	-118,985
實物捐贈收入	0	0
利息費用	0	0
呆帳費用	0	0
折舊費用	0	0
攤銷費用	0	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0	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0	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0	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0	0
資產減損損失	0	0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0	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0	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0	85,211
存貨減少(增加)	0	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3,251	57,73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0	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0	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0	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0	3,805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0	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0	0

備查日期： 備查文號：

項目	111年度金額	110年度金額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支付之利息	0	0
支付之所得稅	0	0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77,384	2,908,3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0	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0	0
購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5,510	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0	0
購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0	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0	0
購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0	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0	0
購入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	0	0
出售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0	0
基金(增加)減少	0	0
購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0	0
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0	0
購入投資性不動產	0	0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0	0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0	0
購入無形資產	0	0
出售無形資產價款	0	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0	0
收取之利息	337,813	328,602
收取之股利	93,365	169,985

備查日期： 備查文號：

項目	111年度金額	110年度金額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5,668	498,5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0	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0	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增加(減少)	0	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0	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0	0
登記基金增加(減少)	0	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0	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73,052	3,406,8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463,848	9,056,9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736,900	12,463,848

主辦會計：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3



董事長：



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111年度

列印人：黃郁婷 列印時間：112/05/29 15:28:39

單位：新臺幣元

備查日期： 備查文號：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老人福利支出	身心障礙者福利支出	兒童福利支出	青少年福利支出	急難救助支出					小計
用人費用	0	0	0	0	0	0	0	0	0	38,000
服務費用	0	0	0	0	0	0	0	0	0	35,000
材料及用品消耗	0	0	0	0	0	0	0	0	0	0
租金費用	0	0	0	0	0	0	0	0	0	0
折舊及攤銷	0	0	0	0	0	0	0	0	0	0
捐贈費用	300,000	886,000	1,100,000	200,000	30,000	0	0	0	2,516,000	0
訓練費用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41,153
合計	300,000	886,000	1,100,000	200,000	30,000	0	0	0	2,516,000	114,153

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110年度

列印人：黃郁婷 列印時間：112/05/29 15:28:39

單位：新臺幣元

備查日期： 備查文號：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老人福利支出	身心障礙者福利支出	兒童福利支出	青少年福利支出	急難救助支出					小計
用人費用	0	0	0	0	0	0	0	0	0	35,000
服務費用	0	0	0	0	0	0	0	0	0	67,000
材料及用品消耗	0	0	0	0	0	0	0	0	0	0
租金費用	0	0	0	0	0	0	0	0	0	0
折舊及攤銷	0	0	0	0	0	0	0	0	0	0
捐贈費用	807,030	1,431,870	1,499,472	900,000	0	0	0	0	4,638,372	0
訓練費用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129,417
合計	807,030	1,431,870	1,499,472	900,000	0	0	0	0	4,638,372	231,417

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附屬作業組織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列印人：黃郁婷 列印時間：112/05/29 15:28:39

單位：新臺幣元

備查日期：備查文號：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收入				
營運收入	0	0.00%		0.00%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0	0.00%		0.00%
政府補助收入	0	0.00%		0.00%
委辦收入	0	0.00%		0.00%
捐贈收入	0	0.00%		0.00%
利息收入	0	0.00%		0.00%
股利收入	0	0.00%		0.00%
其他收入	0	0.00%		0.00%
收入合計	0	0.00%	0	0.00%
支出				
營運成本	0	0.00%		0.00%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0	0.00%		0.00%
行政管理支出	0	0.00%		0.00%
其他支出	0	0.00%		0.00%
支出合計	0	0.00%	0	0.00%
本期餘絀	0	0.00%	0	0.00%

註：社福法人有附屬作業組織者，請彙整所有附屬作業組織各項收支合併編製此表。

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8 號 17 樓

電話：(02)7752-00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審報字第 22005744 號

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

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尚燦



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



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淨值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五(一))	\$	13,736,900	26	\$	12,463,848	24	其他應付款	\$	38,785	-	\$	38,805	-
預付款項		182,700	1		215,951	1	負債總計		38,785	-		38,805	-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二))		393,862	-		125,131	-							
流動資產合計		14,313,462	27		12,804,930	25							
非流動資產							淨值						
基金							永久受限淨值(附註五(六))		38,233,160	73		38,233,160	75
(附註五(六))		36,000,000	69		36,000,000	70	未受限淨值		13,967,874	26		12,423,812	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淨值其他項目		333,219	1		478,722	1
(附註五(三))		601,889	1		711,882	1	淨值合計		52,534,253	100		51,135,694	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負債及淨值總計		52,573,038	100		51,174,499	100
(附註五(四))		1,657,687	3		1,657,687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259,576	73		38,369,569	75							
資產總計	\$	52,573,038	100	\$	51,174,499	100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江曼軒



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捐贈收入(附註六)	\$ 2,535,434	61	\$ 6,610,000	82
利息收入	606,544	15	300,141	4
股利收入	93,365	2	118,985	1
其他收入(附註六)	938,872	22	1,021,340	13
收入合計	<u>4,174,215</u>	<u>100</u>	<u>8,050,466</u>	<u>100</u>
支 出				
業務支出				
老人福利支出	(300,000)	(7)	(807,030)	(10)
兒童福利支出	(1,100,000)	(26)	(1,499,472)	(18)
急難救助支出	(30,000)	(1)	-	-
青少年福利支出	(200,000)	(5)	(900,000)	(11)
身心障礙者福利支出	(886,000)	(21)	(1,431,870)	(18)
業務支出合計(附註五(五))	<u>(2,516,000)</u>	<u>(60)</u>	<u>(4,638,372)</u>	<u>(57)</u>
行政管理支出(附註五(五))	(114,153)	(3)	(231,417)	(3)
支出合計	<u>(2,630,153)</u>	<u>(63)</u>	<u>(4,869,789)</u>	<u>(60)</u>
本期餘絀	<u>1,544,062</u>	<u>37</u>	<u>3,180,677</u>	<u>40</u>
本期稅後餘絀	<u>1,544,062</u>	<u>37</u>	<u>3,180,677</u>	<u>40</u>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45,503)	(3)	161,195	2
本期綜合餘絀	<u>\$ 1,398,559</u>	<u>34</u>	<u>\$ 3,341,872</u>	<u>42</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淨值其他項目	合計
	永久受限	累計結餘	永久受限	累計結餘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233,160	\$ 9,243,135	\$ 38,233,160	\$ 9,243,135	\$ 317,527	\$ 47,793,822
110 年稅後餘絀	-	3,180,677	-	3,180,677	-	3,180,677
110 年淨值其他項目增加	-	-	-	-	161,195	161,195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8,233,160	\$ 12,423,812	\$ 38,233,160	\$ 12,423,812	\$ 478,722	\$ 51,135,694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233,160	\$ 12,423,812	\$ 38,233,160	\$ 12,423,812	\$ 478,722	\$ 51,135,694
111 年稅後餘絀	-	1,544,062	-	1,544,062	-	1,544,062
111 年淨值其他項目減少	-	-	-	-	(145,503)	(145,503)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8,233,160	\$ 13,967,874	\$ 38,233,160	\$ 13,967,874	\$ 333,219	\$ 52,534,25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餘絀	\$ 1,544,062	\$ 3,180,6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606,544)	(300,141)
股利收入	(93,365)	(118,9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預付款項減少	33,251	57,734
其他應收款減少	-	85,211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0)	3,8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7,384	2,908,301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35,510)	-
收取之利息	337,813	328,602
收取之股利	93,365	169,9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5,668	498,5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73,052	3,406,8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463,848	9,056,9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736,900	\$ 12,463,84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基金會沿革

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係依照民法財團法人之規定，於民國87年10月3日開始籌設，並於民國87年11月經台北地方法院核准法人登記，係非以營利為目的之財團法人。原始設立基金為\$36,000,000，係由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捐助。主要業務以舉辦或補(捐)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目的，辦理下列各項目的事業(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第3條規定)：

1. 辦理或補(捐)助關於老人照護、安養、服務等福利事業。
2. 補(捐)助關於低收入戶之急難、災害救助事業。
3. 辦理或補(捐)關於貧困、身心障礙人士之醫療、生活照護等福利事業。
4. 辦理或補(捐)助兒童暨青少年收容、教養等福利事業。
5. 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6. 辦理或補(捐)助其他符合本基金會設立目的之相關公益性社會福利事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5月17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四)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種類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交易日會計。
3.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可直接歸屬於取得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歷史成本衡量。

(六)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基金會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是否發生一項或多項損失事項，且損失事項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而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
2. 本基金會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因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貸款人對借款人給予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借款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借款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該組金融資產中，與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營運所處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發生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之資訊，且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工具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經評估有存在金融資產已經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基金會按下列各類別分別決定其減損損失之金額：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收支決算。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收支決算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收支決算。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減。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之金額，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認列為收支決算之減損損失。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收支決算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收支決算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收支決算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七) 所得稅

1. 本基金會若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之規定時，除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繳納所得稅外，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
2. 所得稅費用係依當年度預計課稅所得額估列，嗣後估計稅負與實際支付數，若有差異其差異數則作為當年度之所得稅調整。

四、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會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經評估本基金會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 9,635,960	\$ 8,362,908
支票存款	940	940
定期存款	4,100,000	4,100,000
	<u>\$ 13,736,900</u>	<u>\$ 12,463,848</u>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定期存款，皆為一年內到期，年利率為0.82%~1.29%及0.79%~0.82%。

(二)其他應收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利息	\$ 393,862	\$ 125,131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上市公司股票	\$ 453,010	\$ 417,500
評價調整	148,879	294,382
	<u>\$ 601,889</u>	<u>\$ 711,882</u>

上述股票成本\$35,510係為本基金會之主要捐贈者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票金控)於民國111年7月決議現金增資，保留發行新股3,551仟股予本基金認購；另，成本\$417,500係為基金會於民國88年12月國票金控贈與之股票，並於民國89年1月辦理法院變更登記為財產。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657,687	\$ 1,657,687

上述股票係為本基金會於民國88年12月之受贈股票，並於民國89年1月辦理法院變更登記為財產。

(以下空白)

(五)功能別費用表

111 年度							
業務支出							
費用性質	老人福利支出	兒童福利支出	急難救助支出	青少年福利支出	身心障礙者福利支出	小計	行政管理支出
捐贈費用	\$ 300,000	\$ 1,100,000	\$ 30,000	\$ 200,000	\$ 886,000	\$ 2,516,000	\$ -
服務費用	-	-	-	-	-	-	35,000
薪資費用	-	-	-	-	-	-	38,000
其他	-	-	-	-	-	-	41,153
合計	<u>\$ 300,000</u>	<u>\$ 1,100,000</u>	<u>\$ 30,000</u>	<u>\$ 200,000</u>	<u>\$ 886,000</u>	<u>\$ 2,516,000</u>	<u>\$ 114,153</u>
110 年度							
業務支出							
費用性質	老人福利支出	兒童福利支出	急難救助支出	青少年福利支出	身心障礙者福利支出	小計	行政管理支出
捐贈費用	\$ 807,030	\$ 1,499,472	\$ -	\$ 900,000	\$ 1,431,870	\$ 4,638,372	\$ -
服務費用	-	-	-	-	-	-	35,000
薪資費用	-	-	-	-	-	-	67,000
其他	-	-	-	-	-	-	129,417
合計	<u>\$ 807,030</u>	<u>\$ 1,499,472</u>	<u>\$ -</u>	<u>\$ 900,000</u>	<u>\$ 1,431,870</u>	<u>\$ 4,638,372</u>	<u>\$ 231,417</u>

(六) 永久受限淨值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永久受限淨值皆為\$38,233,160；係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捐助\$36,000,000，以定存單方式存放於銀行，及受贈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93,796股(原始取得100,000股，經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歷年減資增資後，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持股93,796股。)，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00,000股及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46,571股(原始取得30,227股，經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歷年增資及發放股票股利後，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持股46,571股。)，合計金額為\$2,233,160。

(七) 所得稅

1. 本基金會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之規定，「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60%。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故本基金會之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2. 本基金會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六、關係人交易

本基金會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重大關係人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基金之關</u>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受該公司捐贈之金額達永久受限淨值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以下簡稱國際票券)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基金會之主要捐贈者
(以下簡稱國票金控)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會之代表人為其董事長
(以下簡稱台灣票券)	
其他	係國票金控之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要交易事項

捐贈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國際票券	\$ 2,500,000	\$ 2,500,000
其他	-	3,200,000
	<u>\$ 2,500,000</u>	<u>\$ 5,700,000</u>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台灣票券	\$ 938,872	\$ 1,021,340

其他收入係本基金會代表人擔任台灣票券董事長之董監事酬勞收入。

七、質押之資產

無。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揭露事項

(一)重大業務事項：最近兩年度本基金會無重大業務事項發生，無購置或處分資產，業務內容亦無任何改變。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相關資訊：本基金會董事及監察人依章程規定，均為無給職，且無提供出席費、車馬費等相關酬勞。